

证券代码：833164

证券简称：琥珀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308 号琥珀办公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军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侯晓勤女士、任玉津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